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订（第五次修订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（第二次修订）》。

同意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相应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等内容，

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24日